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一号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656,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99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荆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58,192,323	99.0305	4,819,600	0.8551	644,800	0.114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亚瑶、赵雨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